安全生产责任书

出 租 方：广州港韵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 租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租赁合同》编号：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上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依照“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承租方主要职责范围：

（一）承租方是租赁物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人，对租赁物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承租方必须积极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全体员工懂得火灾报警、扑救、逃生等知识。

（三）承租方应确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要害部位和重点部位制定出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到人，严格管理。

（四）承租方所经营的租赁物业，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准配置符合相应质量、数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五）承租方必须定期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严禁擅自遮挡、挪用、损坏、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六）承租方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备，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七）租赁物业内严禁使用和贮存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性物品，禁止乱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国家规定淘汰的电器设施、线路等，严禁超负荷用电，确保用电安全。

（八）承租方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根据自己经营的项目必须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二次消防，未经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九）承租方不得破坏和擅自改建、拆建现有租赁物业内的经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如需升级改造，则必须根据《租赁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十）承租方需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改造的，应当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前提下，报送消防等部门审批，并服从出租方和各部门的监督管理。装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装修完成后未经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承租方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十一）承租方不得使用未经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承租方不得在自建厂房或商铺等物业中容留人员住宿；必须明令严禁在租赁物业内明火煮食。

（十三）凡设有消防系统的租赁物业，承租方必须聘请有资质的

维保单位定期维修保养，并将每次的维修保养结果的复印件交给出租方存档。

（十四）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将租赁物业转租他人的，次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重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由承租方和次承租方共同承担。

（十五）举行大型群众性等活动应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及时通知出租方。如造成损失的，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六）承租方必须自觉接受出租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派出相关人员陪同检查，如果发现安全隐患，检查人员可以拍照或以其它方法予以记录，承租方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应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十七）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租赁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承租方应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两次逾期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规范，则作违约处理，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十八）承租方必须保证属下员工不参与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煽动的群众性非法请愿、罢工、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发生集体罢工、上访、静坐等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不安定事件。

（十九）加强应急管理，结合承租方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紧急疏散应急预案等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承租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履行职责。如因承租方责任造成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的，出租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要求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承租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保险责任。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应当对

使用的物业、设备、人身安全等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二十一）本责任书由租赁合同起始日开始生效，到租赁合同期满日结束，如由原承租人续租则本责任书继续生效。

（二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出租方执三份，承租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广州港韵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公章）　　（公章）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日期：2026 年　月　日